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独立意见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外 92 名股东所持的发行集团 45.1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6 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并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认购方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6.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所购买的发行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待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柳青

林毓铭

刘泽军

2016年11月4日